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、8 号及 9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财会〔2018〕15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:

傅 箐

刘 权

刘 驰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